附件2

**2019年教学团队考核标准与验收办法**

1**.考核标准**

（1）团队带头人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，承担的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不少于32自然学时。

（2）团队成员在教学工作中应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、有效、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，教学效果优良，无教学事故。

（3）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，重视和拓展实践教学，在2年内至少发表2篇教研论文。

（4）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（教改项目、特色专业、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课程、基层教学组织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）或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

（5）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，主编或参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2部或教材使用效果好，获得过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。

2**.验收办法**

项目建设周期2年，建设期满，项目负责人须报送《项目总结报告》和成果支撑材料，教务处根据考核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者，取消校级教学团队称号，2年内取消申报校级教学工程项目资格。